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54 号

申请人：焦志连，男，汉族，1963年10月1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茶陵县。

被申请人：广州昌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2号20楼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畅。

委托代理人：宋嘉欣，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焦志连与被申请人广州昌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焦志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宋嘉欣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2年3月8日至2023年7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确

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保并转回当地办理退休手续。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先后从事巡逻、门岗工作，截至本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开庭仍在职。另查，被申请人于 2000 年 4 月 5 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名称为广州利海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由广州汇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工伤单一险种，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申请人没有参加广东省社会保险，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由广州市汇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保，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

就双方劳动关系事实之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银行流水、3 份不同时期的劳动合同。其中，银行流水显示从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起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大部转账款项摘要有注明款项对应年份月份、“工资”的内容；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2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利海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

为“广州昌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于上述银行流水和劳动合同均予以认可。就双方劳动关系事实之主张，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申请人的求职申请表、体检表及检验报告单、新员工入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表、利海酒店物业礼宾档案（表）、员工手册阅读理解声明、转正申请、违纪通知单、续约劳动合同申请表、人事变动表、工作评估表。上述证据显示申请人体检报告出具时间发生在2012年2月，入职手续办理的有关填写、签名发生在2012年3月，载有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12年3月8日的信息。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

本委认为，虽然本案申、被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争议，但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之目的是为了补缴较早前的社保，鉴于确认劳动关系涉及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身份关系的认定，且补缴社保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故本委对申、被双方主张之劳动关系事实从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劳动关系事实的存在应承担举证责任。经对申、被双方所提供的证据进行综合审查，反映不同时期形成的证据所出现的企业名称变化，与工商行政部门登记被申请人变更企业名称信息吻合，劳动合同反映在2012年3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法律主体为被申请人，体检报告为第三方（医院）出具，申请人的入职体检时间与求职申请表、新

员工入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表等资料所反映申请人的求职、应聘时间吻合，较客观佐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劳动用工的起始时间，结合申请人的社保缴纳记录、规律性的转账收入，以上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可相互印证在2012年3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并实际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